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43 号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315040）

电话：86-574-8732 6088 传真：86-574-8732 9264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43 号

### 致：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钰烯股份”)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1 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 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3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推荐机构.....	60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钰烯股份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钰烯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培源投资	指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钰烯股份股东
钰烯轻合金	指	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系钰烯股份子公司
镭纳涂层	指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原系钰烯有限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两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1、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532689254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532689254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腐蚀控制和安全运营领域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及其中间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5日，公司由钰烯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374,438.64元，折合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2,5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号”《审计报告》、北京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评估报告》和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号”《验资报告》，公司2,5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

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钰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钰烯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的期限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为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电源设备、辅助材料等防腐蚀领域的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3,077,488.34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3,619,435.9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6,644.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9%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组建了研发中心、销售服务中心、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质管部、生产部、技术部、管理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治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目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经核查，钰烯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钰烯有限变更设立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历次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浙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浙商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一）至（五）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经核查，公司系由钰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以及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主要情况：

1、2016年3月8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钰烯有限的净资产为32,374,438.64元。

2、2016年3月9日，北京亚事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钰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62.45万元。

3、2016年3月9日，钰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2,374,438.64元为基础，按1.295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7,374,438.6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3月9日，钰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6年3月26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出资。

6、2016年3月25日，钰烯有限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7、2016年3月30日，钰烯股份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532689254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股）	实收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欧曙辉	8,250,000	8,250,000	33.00%
2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6,750,000	16,750,000	67.00%
合 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股改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拟在五年内分期缴纳，相关分期缴纳的方案已在当地税务部门备案。

（二）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时，委托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钰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钰烯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钰烯股份系由钰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钰烯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钰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钰烯股份，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3、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钰烯股份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钰烯股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股份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钰烯股份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产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钰烯股份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钰烯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321000056302，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象山县支行，账号 33101995536050152118；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公司主要业务为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电源设备、辅助材料等防腐蚀领域的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与销售；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全体发起人股东均系中国居民或法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

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以持有的钰烯有限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且该等净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股东

1、钰烯股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目前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股）	实收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欧曙辉	8,250,000.00	8,250,000.00	33.00%
2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0,000.00	16,750,000.00	67.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2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欧曙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81018\*\*\*\*。

经核查，上述股东非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人员、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2）公司的企业股东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欧曙辉任执行董事，练宗源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欧如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b>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16825228D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企业性质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练宗源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曙辉	70.00	70.00%
2	练宗源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欧曙辉与培源投资股东练宗源系夫妻关系。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曙辉、练宗源夫妇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曙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3% 的股份，通过培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9% 的股份，练宗源通过培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1% 的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欧曙辉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公司其他董事与董事长欧曙辉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3、欧曙辉、练宗源夫妇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曙辉、练宗源夫妇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 （一）2003年9月，钰烯有限设立

2003年9月8日，林利与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签订了《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年9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0486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0日，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委派欧曙辉为董事长，陈征毅、梁峰为董事；林利委派林利为副董事长，陶占东任董事。

2003年9月1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3]136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年9月18日，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钰烯有限拟取得该镇东溪 50 亩土地使用权，并在公司成立后办理相关手续。

2003年9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投资总额为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林利出资 8.75 万美元，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出资 26.25 万美元；经营范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

2003年9月24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象所验[2003]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年9月24日止，钰烯有限已收到中方自然

人林利缴纳的注册资本 8.7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75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法定代表人为欧曙辉，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7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

钰烯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利	8.75	25.00
2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26.25	75.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 （二）钰烯有限的股权演变

### 1、2003 年 10 月，钰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6 日，林利（甲方）与香港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所有的 15% 股权以原价 5.25 万美元转让给乙方。

2003 年 10 月 16 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中方林利将其中 15% 的股权转让给外方。转让后中方林利出资 3.5 万美元，占股份的 10%，外方香港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出资 31.5 万美元，占股份的 90%；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投资总额为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林利出资 3.5 万美元，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出资 3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

2003年10月20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3]156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3年10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林利	8.75	25.00	5.25	3.50	10.00
2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26.25	75.00	-	31.50	90.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b>5.25</b>	<b>35.00</b>	<b>100.00</b>

## 2、2003年12月，钰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Victory Time Limited（甲方）与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乙方将所持有的90%的股权共计31.5万美元转让给甲方，并由甲方履行26.25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2003年12月22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2月22日，林利与Victory Time Limited签订《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4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3]224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3年12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31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象所验[2003]3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1日，钰烯有限已收到Victory Time Limited缴纳的资金31.5万美元（其中26.25万美元是注册资本，5.25万美元是

股份受让款），以货币出资。同时，钰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林利	3.50	10.00	-	3.50	10.00
2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31.50	90.00	31.50	-	-
3	Victory Time Limited	-	-	-	31.50	90.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b>31.50</b>	<b>35.00</b>	<b>100.00</b>

### 3、2006 年 5 月，钰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 日，林利（甲方）、Victory Time Limited（乙方）、欧曙辉（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8% 以 2.8 万美元转让给甲方，33% 的股权以 11.55 万美元转让给丙方。

2006 年 5 月 1 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董事会成员由欧曙辉任董事长，林利任副董事长，陈征毅为董事；经营期限延长至 2056 年 4 月 30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23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6]108 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和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6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欧曙辉出资 11.55 万美元，林利出资 6.3 万美元，Victory Time Limited 出资 17.1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200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林利	3.50	10.00	-	6.30	18.00
2	Victory Time Limited	31.50	90.00	14.35	17.15	49.00
3	欧曙辉	-	-		11.55	33.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b>14.35</b>	<b>35.00</b>	<b>100.00</b>

#### 4、2006年12月，钰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4日，Victory Time Limited（甲方）与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49%的股权以17.15万美元转让给乙方。

2006年12月14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同意Victory Time Limited将所有的49%的股权以17.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19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6]228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6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中欧曙辉出资11.55万美元，林利出资6.3万美元，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出资17.1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林利	6.30	18.00	-	6.30	18.00
2	Victory Time Limited	17.15	49.00	17.15	-	-
3	欧曙辉	11.55	33.00	-	11.55	33.00

4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	-	-	17.15	49.00
合计		35.00	100.00	17.15	35.00	100.00

#### 5、2007年，钰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林利（甲方）与欧曙辉（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18%的股权以6.3万美元转让给乙方。

2007年4月25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5日，欧曙辉委派练宗源为副董事长，陈征毅为董事。董事会其他人员任职不变。

2007年5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中欧曙辉出资17.85万美元，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出资17.1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2007年5月2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7]58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7年6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林利	6.30	18.00	6.30	-	-
2	欧曙辉	11.55	33.00	-	17.85	51.00
3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17.15	49.00	-	17.15	49.00
合计		35.00	100.00	6.30	35.00	100.00

## 6、2015年3月，钰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甲方）与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49%的股权计17.15万美元以575万元转让给乙方。

2015年3月26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并通过新章程。

2015年4月8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象招商[2015]19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欧曙辉	17.85	51.00	-	147.7446	51.00
2	YUXI CAHT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17.15	49.00	17.15	-	-
3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	141.9507	49.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b>17.15</b>	<b>289.6953</b>	<b>100.00</b>

## 7、2015年4月，钰烯有限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钰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增资额为710.3047万元，其中欧曙辉以货币方式增资182.2554万元，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28.0493万元；选举欧曙辉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齐云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7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30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验[2015]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日止，钰烯有限已收到欧曙辉、培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03,047.30元。

钰烯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欧曙辉	17.85	51.00	182.2554	330.00	33.00
3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15	49.00	528.0493	670.00	67.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b>710.3047</b>	<b>1,000.00</b>	<b>100.00</b>

### （三）2016年3月，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四）钰烯股份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事项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并已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腐蚀控制和安全运营领域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及其中间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钰烯轻合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轻合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镁、铝、锌合金以及其他轻金属合金制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阴极保护电源设备、腐蚀检测和监测设备、耐蚀衬里以及其他腐蚀控制所需附件，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材料和设备，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和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310009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3/10/10-2016/10/09
2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甬科高[2014]82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4/10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NABJ2012-F-020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3/15-2016/03/1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0214Q14939R3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11-2017/09/1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00214E21797R0S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CQM14S11383R0S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527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29-2018/12/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5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05/19-长期
9	中小企业资信登记证书(AA)	甬金司评(2015)第0000576号	宁波金融事务有限公司	2015/07-2016/07
10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会员证书	协证字第11-186号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16/03/09-2020/12/31
11	中国防腐蚀安全证书	CIATA-AQ-292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15/07/25-2018/06/28
12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CIATA0483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15/07/25-2018/06/28

经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钰烯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

2、2004年5月26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5月2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象外经贸[2004]76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4年6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2004年6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10月8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锌合金材料、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设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

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1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709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7年11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铝、镁、锌合金材料、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设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7年10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5月26日，钰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锌合金材料、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防水、防腐蚀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设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铝、镁、锌合金材料、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防水、防腐蚀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设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4年6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6年3月30日，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钰烯股份的经营经营范围为腐蚀控制和安全运营领域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及其中间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阴极保护电源设备、腐蚀检测和监测设备、耐蚀衬里以及其他腐蚀控制所需附件，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材料和设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阴极保护电源设备、腐蚀检测和监测设备、耐蚀衬里以及其他腐蚀控制所需附件，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材料和设备。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3,077,488.34元，无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3,619,435.9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6,644.44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培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欧曙辉、练宗源夫妇，实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欧曙辉和培源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系培源投资控股子公司，由欧曙辉任董事长，Timothy D. Twining 任副董事长，蒋友方任董事兼总经理、Bao Pham 任董事，金坚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769740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隔溪村 118 号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80	65.5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	20.00%
3	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6.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3.60	2.25%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L.L.C.	3.60	2.25%
合计		160.00	100.00%

经核查，钰烯有限原持有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65.5%的股权，系钰烯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严重亏损，钰烯有限累计分担的超额亏损已超过其原始投资成本。因此，2015 年 9 月 30 日，钰烯有限与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5.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生效后，钰烯有限不再享有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股权交割登记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30 日，钰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股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

##### （1） 钰烯轻合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09023227P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云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镁、铝、锌合金以及其他轻金属合金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9 年 0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钰烯轻合金的设立

2014年6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0029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年6月23日，钰烯有限签署了《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钰烯轻合金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欧曙辉担任执行董事，选举齐云担任监事。聘任梁云为经理。

2014年6月23日，钰烯有限（甲方）与钰烯轻合金（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的办公楼出租予乙方。年租金每年三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3）钰烯轻合金的历次变更

2016年1月6日，因钰烯有限转为内资企业，钰烯轻合金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部分。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欧曙辉	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45.85%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严强	持有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5960%股权
戴慰慰	持有公司原子公司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0.5488%股权
梁云	全资子公司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欧如杰	公司股东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齐云	全资子公司宁波钰烯轻合金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欧如杰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之弟
蒋亚娥	实际控制人练宗源之弟媳
练宝源	实际控制人练宗源之妹
	个人独资企业宁波市鄞州钰光阳极螺帽厂投资人

### (2) 关联法人

名称	宁波市鄞州钰光阳极螺帽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2000273768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练宝源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唐叶村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阳极螺帽、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宁波市鄞州钰光阳极螺帽厂	采购货物	966,970.94	858,688.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00,168.55	-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895,855.73	24,943,982.56

注：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属合并范围子公司，内销销售已经抵



消，上述销售商品金额 4,000,168.55 元系 10-12 月份销售金额。

## 2、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发生额（元）	2014 年发生额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厂房	10,000.00	-

2015 年 1 月 7 日，钰烯有限（甲方）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象山县新桥镇东溪隔溪坑 118 号的办公楼出租予乙方，年租金 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钰烯有限（甲方）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象山县新桥镇东溪隔溪坑 118 号的办公楼出租予乙方，年租金 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严重亏损，钰烯有限累计分担的超额亏损已超过其原始投资成本。因此，2015 年 9 月 30 日，钰烯有限与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5.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生效后，钰烯有限不再享有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股权交割登记日期间的损益归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30 日，钰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欧曙辉为本公司的出口押汇提供保证担保。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欧曙辉	6,523,300.00	2014 年度	——
欧曙辉	4,300,000.00	2015 年度	——
练宗源	4,250,000.00	2014 年度	——
拆出			
欧曙辉	1,090,000.00	2014 年度	——
欧曙辉	10,239,300.13	2015 年度	——
练宗源	9,050,000.00	2015 年度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未约定也未支付利息。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1,010.78	-
	预付款项	-	285,452.80
	预收账款	-	1,173,314.70
	其他应付款	-	250,000.00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50,081.81	-
宁波市鄞州钰光阳极螺帽厂	应收账款	582,598.50	539,458.68
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
欧曙辉	其他应付款	-	10,377,213.49
练宗源	其他应付款	-	7,050,000.00

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交易的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防止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

金)的情形发生,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浙江钰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浙江钰烯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浙江钰烯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浙江钰烯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浙江钰烯及其下属

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浙江钰烯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钰烯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钰烯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钰烯的竞争：（1）停止与浙江钰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钰烯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浙江钰烯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浙江钰烯，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浙江钰烯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钰烯。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钰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钰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0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1,150.49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2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1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486.92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3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2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747.8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4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3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3,128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5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4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1,200.96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6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5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1,734.16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7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15-1100036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村坑 新东隔溪坑 118 号	1,374.36	国有出让	2015/12/29	无
8	象房权证新桥镇字第 2008-110009 号	钰烯有限	工业	新桥镇 新东溪村	2,055.00	国有出让	2008/10/13	已抵押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象国用(2016)第2092号	钰烯有限	工业用地	新桥镇东溪村	26,008.6	出让	2053/8/27	已抵押

### (三) 注册商标

#### 1、国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571190	钰烯有限	6	铝; 硅铁; 钛; 锌; 镁;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丝网; 金属螺栓; 金属螺母; 金属塞	2010/03/28-2020/03/27	自行申请	无
2		6571191	钰烯有限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碳素材料; 电缆接头套; 石墨电极; 接线盒(电); 配电箱(电); 整流器; 阳极; 阴极反腐蚀装置	2010/04/21-2020/04/20	自行申请	无

#### 2、国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1		6、11	4426017	美国	2013/10/29-2023/10/28	注册成功

### (四) 专利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告日			
1	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铸制备装置与方法	ZL201310124318.6	发明	2014/04/11 2015/04/1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	用于生产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16907.3	发明	2013/12/23 2016/03/02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3	用于焊接牺牲阳极的半自动焊接装置	ZL201320179155.7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8/14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4	牺牲阳极	ZL201320179172.0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8/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5	用于切割牺牲阳极的锯床	ZL201320179213.6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9/04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6	电缆接线盒	ZL201320179214.0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8/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7	用于加工牺牲阳极表面的机床	ZL201320179232.9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9/04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8	用于将不锈钢帽卡在牺牲阳极一端的压紧装置	ZL201320179233.3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8/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9	用于加工牺牲阳极的挤压模具	ZL201320179917.3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08/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0	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电缆连接器	ZL201320853658.8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5/28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1	用于高硅铸铁阳极的涂料喷涂搅拌机	ZL201320853683.6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6/18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2	柔性阳极灌装机的布料输送装置	ZL201420379523.7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1/0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3	柔性阳极灌装机的芯线输送装置	ZL201420379456.9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2/3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4	柔性阳极灌装机的成型装置	ZL201420379537.9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1/0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5	电缆剥线装置	ZL201420380279.6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1/0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6	长度可调的电缆剥线装置	ZL201420380323.3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1/0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7	双电缆剥线装置	ZL201420380348.3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1/05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8	硅铁阳极的切断装置	ZL201420409007.4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1/12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19	硅铁阳极的内表面涂层清除装置	ZL201420409458.8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1/26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0	硅铁阳极的外表面涂层清除装置	ZL201420410731.9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4/11/26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1	一种钛阳极表面涂层套刷设备	ZL201520419235.4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2	一种对钛阳极表面涂层的涂刷组件	ZL201520424800.6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3	一种设置有压辊组件的牺牲阳极切断装置	ZL201520420700.6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07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4	一种用于钛阳极表面	ZL201520420471.8	实用	2015/06/17	钰烯有限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告日			
	涂层的套刷设备		新型	2015/10/21	有限	申请	
25	一种用于钛阳极表面涂层的套刷装置	ZL201520420486.4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6	一种牺牲阳极管体拉管机	ZL201520420236.0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7	一种牺牲阳极自动切断装置	ZL201520419254.7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1/18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8	一种钛阳极表面进行涂层的套刷设备	ZL201520423743. X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29	一种牺牲阳极自动下料的切断装置	ZL201520423461. X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0/21	钰烯有限	自行申请	无

经核查，公司目前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柔性阳极电缆灌装机	201410326829.0	发明	2014/07/10	钰烯有限
2	管状硅铁阳极的表面涂层处理设备	201410354470.8	发明	2014/07/23	钰烯有限
3	一种钛阳极表面涂层套刷设备	201510337371.3	发明	2015/06/17	钰烯有限
4	一种硅铁阳极管的砂芯设备	201610048187.1	发明	2016/01/25	钰烯有限
5	一种实心棒高硅铸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201610049160.4	发明	2016/01/12	钰烯有限
6	一种管状硅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201610049900.4	发明	2016/01/25	钰烯有限
7	一种硅铁阳极管	201620070146.8	实用新型	2016/01/25	钰烯有限
8	一种硅铁阳极管的砂芯设备	201620071300.3	实用新型	2016/01/25	钰烯有限
9	一种棒状硅铁阳极的砂芯模	201620076511.6	实用新型	2016/01/25	钰烯有限

### （五）域名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yuxi-anode.com	浙 ICP 备 11030868 号	2015/02/05

### （六）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的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根据公司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七）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资产的权利人目前仍有部分为钰烯有限，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钰烯股份后，部分产权证的更名尚未办理完毕，全部权属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1、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钰烯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00万元	2015/10/16-2016/10/16	房产、土地抵押
		225万元	2015/08/25-2016/08/25	房产、土地抵押
		200万元	2015/08/19-2016/08/14	欧曙辉、练宗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22,615.24元	-	出口合同、报关单/欧曙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经营性合同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限/签订日期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乳化沥青、胶乳	2,262,690.87	2015/10/28-2016/10/27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乳化沥青、胶乳	1,843,497.94	2015/10/15-2016/10/14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乳化沥青、胶乳	891,175.43	2015/08/25-2016/08/24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限/签订日期
宁波安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速凝胶防水涂料	866,568.00	2015/08/07-2016/08/06
宁波安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速凝胶防水涂料、乳化沥青	702,503.50	2015/07/07-2016/07/06
宁波安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速凝胶防水涂料	693,100.50	2015/10/08-2016/10/07
SPECIALIST CASTINGS LTD	热水器防腐阳极	46,578.52美元	2016/02/22
SPECIALIST CASTINGS LTD	热水器防腐阳极	45,375.20美元	2015/10/14
KWIKOT(PTY) LTD	热水器防腐阳极	83,297.00美元	2016/03/08
KWIKOT(PTY) LTD	热水器防腐阳极	78,408.00美元	2016/03/02
OGS INDUSTRIES INC	热水器防腐阳极	80,221.00美元	2016/03/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业经合同双方依法签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应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出口退税款	-	1,139,796.13	1 年以内	45.88%
莆田市金莆供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8,628.30	3-4 年	28.12%
莆田市滨海排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3,172.00	1 年以内	13.01%
象山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05%

象山县新桥商会	往来款	100,000.00	4-5 年	4.03%
合 计		<b>2,461,596.43</b>	-	<b>99.0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浙江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运费	117,969.00	1 年内	38.51%
宁波宏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运费	80,811.48	1 年内	26.38%
青岛鼎合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运费	36,373.91	1 年内	11.87%
象山信友软件有限公司	质保金	25,989.00	1 年内	8.48%
浙江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运费	23,537.60	1 年内	7.68%
合 计		<b>284,680.99</b>	-	<b>92.93%</b>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资产的重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核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原系钰烯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因镭纳涂层累计亏损 15,837,510.28 元，按持股比例钰烯有限需承担亏损 10,373,569.23 元，原始投资成本为 4,336,977.76 元，合并报表中已累计确认超额亏损 6,036,591.4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钰烯有限与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5.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处置镭纳涂层外，钰烯有限资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1、镭纳涂层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系培源投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由欧曙辉任董事长，Timothy D. Twining 任副董事长，蒋友方任董事兼总经理、Bao Pham 任董事，金坚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769740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隔溪村 118 号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80	65.5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	20.00%
3	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6.00	10.00%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3.60	2.25%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L.L.C.	3.60	2.25%
	合计	160.00	100.00%

## 2、镭纳涂层的设立

2008 年 9 月 16 日，钰烯有限、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Rhino Membrane systems,L.L.C.共同签署《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 个月内缴付各自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付。

2008 年 9 月 16 日，钰烯有限与欧曙辉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钰烯有限将位于象山县新桥镇东溪隔溪村 118 号办公楼出租予欧曙辉，年租金 3 万元，租期 2 年。

2008年9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甬工商）名预核外字[2008]第0851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年10月6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象外经贸[2008]79号《关于同意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8年10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甬资字[2008]013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19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8]0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8日止，镭纳涂层已收到钰烯有限缴纳135,389.37美元、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缴纳85,262.63美元、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缴纳50,161.10美元，第一期出资额合计为270,813.10美元，上述各方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1日，镭纳涂层取得注册号为330200400032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防水、防漏、防腐蚀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防腐蚀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9年1月5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宏验报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9日止，镭纳涂层已收到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缴纳3.6万美元，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缴纳3.6万美元，第二期出资额合计为7.2万美元，累计出资额为342,813.10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镭纳涂层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钰烯有限	25 万美元	135,389.37 美元	25.0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万美元	85,262.63 美元	17.00
3	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50,161.10 美元	10.00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24 万美元	36,000.00 美元	24.00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24 万美元	36,000.00 美元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万美元	342,813.10 美元	100.00

2009年4月14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00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3日止，钰烯有限缴纳114,610.63美元，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缴纳84,737.37美元，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缴纳49,838.90美元，第三期出资额合计249,186.90美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出资额为592,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9.2%。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镭纳涂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钰烯有限	25 万美元	25 万美元	25.0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万美元	17 万美元	17.00
3	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10.00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24 万美元	3.6 万美元	24.00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24 万美元	3.6 万美元	24.00
	合计	100 万美元	59.2 万美元	100.00

### 3、镭纳涂层的历次变更

#### ①2011年7月，镭纳涂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镭纳涂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将未出资部分20.4%的股权计0元人民币转让给钰烯有限；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将未出资部分20.4%的股权计0元人民币转让给钰烯有限，其他各投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28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象外经贸[2011]75号《关于同意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变更后的商外贸甬资字[2004]0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1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1]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止，镭纳涂层已收到钰烯有限缴纳的 40.80 万美元，镭纳涂层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全部已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镭纳涂层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镭纳涂层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额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钰烯有限	25.00	25.00	-	65.80	65.8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	17.00	-	17.00	17.00
3	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0.00	10.00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24.00	24.00	20.40	3.60	3.60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24.00	24.00	20.40	3.60	3.6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40.80</b>	<b>100.00</b>	<b>100.00</b>

②2014 年 2 月，镭纳涂层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5 月 29 日，象山县招商局下发象招商[2013]31 号《关于同意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宁波镭纳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事宜。（此份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镭纳涂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6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钰烯有限以货币增资 39 万美元，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5 万美元，象山有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 万美元；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防水、防漏、防腐蚀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防腐蚀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

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变更后的商外贸甬资字[2004]0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6月17日，镭纳涂层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镭纳涂层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钰烯有限	65.80	65.80	39.00	104.80	65.50
2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	17.00	15.00	32.00	20.00
3	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	6.00	16.00	10.00
4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3.60	3.60	-	3.60	2.25
5	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3.60	3.60	-	3.60	2.25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60.00</b>	<b>160.00</b>	<b>100.00</b>

### ③2015年9月，镭纳涂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镭纳涂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钰烯有限将65.50%的股权计104.8万美元以1元人民币转让予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30日，钰烯有限与培源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2月2日，象山县招商局下发象招商[2015]98号《关于同意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出资期限变更的批复》，同意镭纳涂层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镭纳涂层剩余的60万美元注册资本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清。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变更后的商外贸甬资字[2004]0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日，镭纳涂层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镭纳涂层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转让 额（万美 元）	本次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钰烯有限	104.80	65.50	104.80	-	-
2	培源投资	-	-	-	104.80	65.50
3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	20.00	-	32.00	20.00
4	象山有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	10.00	-	16.00	10.00
5	Corrosion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3.60	2.25	-	3.60	2.25
6	Rhino Membrane Systems L.L.C	3.60	2.25	-	3.60	2.25
<b>合计</b>		<b>160.00</b>	<b>100.00</b>	<b>104.80</b>	<b>160.00</b>	<b>100.00</b>

#### ④2016年4月，镭纳涂层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8日，镭纳涂层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1日，象山县招商局同意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 4、镭纳涂层的分支机构

名称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81089855M
负责人	欧曙辉
营业场所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99号18号楼5楼（5-8）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防水、防漏材料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7日至2038年10月06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意向或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

（二）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股东会/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及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欧曙辉	董事长	2016/03/25-2019/03/24
	梁云	董事	2016/03/25-2019/03/24
	欧如杰	董事	2016/03/25-2019/03/24
	万励	董事	2016/03/25-2019/03/24
	柯碧灵	董事	2016/03/25-2019/03/24
监事会	齐云	监事会主席	2016/03/25-2019/03/24
	刘严强	监事	2016/03/25-2019/03/24
	戴慰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3/25-2019/03/24
高级管理人员	欧曙辉	总经理	2016/03/25-2019/03/24
	梁云	副总经理	2016/03/25-2019/03/24
	欧如杰	副总经理	2016/03/25-2019/03/24
	蒋亚娥	财务经理	2016/03/25-2019/03/24
	万励	董事会秘书	2016/03/25-2019/03/24

2、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 3、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公司

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7）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8）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钰烯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钰烯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欧曙辉、练宗源、陈征毅。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钰烯有限为内资企业，不设立董事会，由欧曙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钰烯股份成立后，欧曙辉、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

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钰烯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齐云担任。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齐云、刘严强、戴慰慰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钰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三人组成的监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钰烯有限的总经理为欧曙辉。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欧曙辉为总经理，梁云、欧如杰为副总经理，蒋亚娥为财务经理，万励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3100092，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	2014 年
象山县新桥镇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新桥镇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象新委[2015]10 号	72,000.00	-
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权限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	象招商[2014]43 号 象财企[2014]413 号	100,000.00	29,400.00
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	县委办[2015]26 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甬科计[2015]21 号	200,000.00	-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科学与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象财企[2015]306 号 象经信[2015]92 号 象科[2015]9 号	105,000.00	-
象山县经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	象经信[2015]124 号		

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	2014 年
济和信息 化局、象山 县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 资金（第一批）通知（镗 纳涂层）	象财企[2015]378 号		
象山县经 济和信息 化局、象山 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 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 励的通知（镗纳涂层）	象经信[2015]119 号	53,500.00	-
		象财企[2015]351 号		
象山县委 办公室、象 山县人民 政府办公 室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工业 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 考评结果的通知	县委办[2014]17 号	33,000.00	21,000.00
象山经 济和信息 化局、象山 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象山 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 助资金的通知	象经信[2014]12 号	-	48,000.00
		象财企[2014]52 号		
象山科 学技术局、 象山县财 政局	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4 年 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经 费的通知	象科[2014] 3 号	-	165,000.00
		象财企[2014]107 号		
宁波市对 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 宁波市财 政局	关于拨付并清算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 贴资金的通知	甬外经贸财函 [2014]449 号	-	19,500.00
宁波市对 外贸易经 济合作局、 宁波市财 政局	关于拨付和清算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甬外经贸财函 [2014]468 号	-	30,500.00
宁波市财 政局、宁波 市对外贸 易经济合 作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 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 知（包含镗纳涂层）	甬财政发[2015]576 号	20,300.00	-
-	代缴个人所得税补贴	-	1,572.65	-
<b>合 计</b>			<b>585,372.65</b>	<b>313,400.00</b>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钰烯有限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在报告期内能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2016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镗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

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2016年3月30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钰烯有限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在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

2016年3月30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4E21797R0S），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阴极保护材料（镁阳极、铝阳极、锌阳极、镁/铝/锌挤压阳极、锌带阳极、高硅铸铁阳极、混合金属氧化物（MMO）阳极、柔性阳极、石墨阳极），镁、铝、锌合金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0日。

####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门类下的“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 3、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审批、验收情况

2013年6月25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象环许[2013]108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成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新桥镇工业小区的建设。

2013年12月11日，象山县环境保出具为“浙象环许验[2013]42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成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认为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已基本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4、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2016年3月30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镭纳涂层，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阴极保护材料（镁阳极、铝阳极、锌阳极、镁/铝/锌挤压阳极、锌带阳极、高硅铸铁阳极、混合金属氧化物（MMO）阳极、柔性阳极、石墨阳极）镁、铝、锌合金材料的生产执行ISO9001:2008标准。公司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颁发的《认证证书》（00214Q14939R3S），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2016年3月28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2016年3月30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

司钰烯轻合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镭纳涂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子公司钰烯轻合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镭纳涂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 2、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职员工 97 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91 人。公司未为 6 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原因如下：（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2 名员工长期工作并居住在北京，浙江钰烯的北京分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待北京分公司成立后，将补缴 2 人入职后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已出具承诺由个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夫妇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或者对股份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股份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在报告期内无消防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无消防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1 日，象山县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1 日，象山县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1日，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报告期内在厂房、办公等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能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31日，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报告期内在厂房、办公等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能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无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31日，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在报告期内无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而被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3月31日，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无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而被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出具编号为象关信证[2016]008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出具编号为象关信证[2016]007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30日，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钰烯轻合金在报告期内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人员死亡事故。

2016年3月30日，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人员死亡事故。

（四）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五）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钰烯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业务资质。

##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党亦恒

经办律师：

蒋莹磊

经办律师：

刘海林

2016年4月26日